

微信群里“过嘴瘾” 小心违法

本报讯(记者 刘友旺)因为与同小区的一名业主有矛盾,董某竟在微信群里辱骂对方。11月22日,阳曲县公安局通报,黄寨派出所查处一起网络平台侮辱他人案,对违法行为人董某作出行政处罚。

11月15日,黄寨派出所接到辖区群众报警,称有人在小区微信群内辱骂他,请求公安机关处理。接警后,民警迅速展开调查取证,并依法传唤董

某到派出所接受询问。

经查,违法行人董某因与报警人有矛盾。11月12日晚,董某在小区200余人的微信群内,发布了十余条针对报警人的侮辱性语音,造成社会不良影响。到案后,董某后悔不已,对自己在微信群公然辱骂他人的行为供认不讳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阳曲县公安局依法对董某给予行政处罚。

“网络无疆,言论有界。”民警提

示,任何人在网络世界中的行为都必须受到法律约束,在网络发表言论时,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做到文明有度,切莫因一时冲动,为逞口舌之快而受到法律严惩。

法律链接:

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2条规定,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;情节较重的,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,可以并处五百

元以下罚款:(一)写恐吓信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。(二)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。(三)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,企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或者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。(四)对证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威胁、侮辱、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。(五)多次发送淫秽、侮辱、恐吓或者其他信息,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。(六)偷窥、偷拍、窃听、散布他人隐私的。

投资新能源车项目 警惕非法集资骗局



图片来源《新快报》

近期,在集资诈骗案件中发现,有不法分子以投资新能源汽车项目国家发放补贴为名,向公众非法集资。11月22日,山西省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公众平台发出提示,此类犯罪迷惑性强,蒙蔽引诱群众参与,给群众造成重大经济损失,严重扰乱金融秩序。

目前,以新能源汽车项目为名实施的非法集资犯罪主要手法有三个特征:

一是大打乡村振兴口号,假冒国家新能源返利政策,引人入局。不法分子开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,以投资公司新能源汽车项目国家每月有1.8%的补贴返利为名,通过召开推介会赠送礼品、抽奖等方式吸引群众投资入股,并承诺介绍他人投资会给予投资金额5%的提成,以此在短时间内吸收大量资金。

二是多重计谋连环上演,制造公司实力强大假象,蒙骗他人。在繁华地段租用门面开办多家门店,

谎称公司即将上市,并宣称投资或购买汽车可在公司门店享受免费充电、洗车、检测及维修等服务,展现公司实力强大的假象。

三是利用专业伪装手段,采取隐蔽式资金流转方式,躲避打击。不法分子以每月分红方式骗取不明真相者作为公司法人,实际控制人及业务员统一使用化名,且只以现金收取投资款,并将犯罪所得通过购买虚拟币,运用“混币器”“跨链”“匿名币”等混合技术手段创建复杂的交易轨迹,以实现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。

在此提示广大市民,面对新能源汽车等新型投资项目,要多方调查了解相关政策,重点审查对方是否有实际经营能力、实际经营业绩如何等,警惕不法分子以国家红利政策为名实施诈骗。擦亮双眼,莫贪小利,警惕没有来由的红包等小恩小惠,以免上当受骗。

记者 梁丹

模拟防拐防骗

本报讯(记者 刘志刚 刘友旺)社区工作人员扮演“坏人”,通过真实情境模拟,让孩子们在实践中学习如何应对潜在危险。11月21日,古交市桃园街道青山路一社区联合古交市公安局桃园派出所,一同走进文华苑幼儿园,开展了一场“防拐防骗”安全教育活动。

活动中,社区工作人员装扮成陌生人,试图引诱小朋友离开幼儿园的“安全区域”,以此测试孩子们的警觉性和抵御诱惑的能力。面对“陌生叔叔阿姨”的花言巧语,有的孩子表现出高度警惕,有的孩子直接拒绝并大声呼救……这一幕幕生动的情景,不仅

提高孩子警觉

让孩子们意识到了外界的风险,也让在场的教师和家长认识到日常安全教育的重要性。

随后,派出所民警进行了详细的分析点评,教会孩子们识别坏人常用的套路,并传授了一系列实用的自我保护方法,比如遇到陌生人时要立即找老师或警察求助,记住家人的联系方式,不随便跟陌生人走等。通过寓教于乐的方式,增强孩子们的辨识能力和应急反应速度。

青山路一社区负责人表示,接下来,社区将继续联合辖区民警做好儿童防拐工作的宣传推广,积极配合家校社三方,携手共筑防拐安全网。

少年无证驾驶

本报讯(记者 张晋峰)11月24日凌晨,尖草坪一大队民警夜查酒驾时,发现一辆红色轿车靠近检查点后掉头逆行逃走。民警将车辆截停后,发现驾车的是一名稚气未脱的少年,而其所驾驶的也是盗抢嫌疑车辆。

11月24日2时20分,在北中环和平北路口设卡夜查酒驾的尖草坪一大队三中队民警,看到一辆红色轿车沿北中环由东向西行驶而来,于是示意司机停车接受检查,没想到对方却突然掉头,沿着非机动车道逆行逃走。

为确保安全,交警没有拉响警报追趕,而是在后悄悄跟随,并通知附近警力协助拦截。红色轿车一路自西向东逆行至恒源路后向北左拐,在此过程中碰撞了数辆路边停放的车辆。之后,红色轿车沿北排洪渠北沿岸逆行至滨河西路,因爆胎抛锚,被随即赶到的民警控制。

司机见缝插针

本报讯(记者 张晋峰)司机张某,看到两车中间有空隙,便“见缝插针”变更车道,结果被正常行驶的车辆追尾。虽然是被迫尾,但张某依然被认定负事故全部责任。11月24日,山西高速交警五支队通报事故情况,向大家发出警示。

11月14日,灵河高速发生一起追尾事故。高速五支队二大队民警通过调取行车记录仪,还原事发经过,认定被迫尾的张某负事故全部责任,并对其作出相应处罚。

原来,事发时,张某为超越前方厢式货车,在未观察左后方车辆的情况下,向左突然变道。因距离过近,其左后方车辆根本来不及采取制动措施,追尾撞上张某驾驶的黑色奥迪轿车。

车辆涉嫌盗抢

车门打开,交警吃了一惊,驾驶车辆的竟是一名稚气未脱的男孩。男孩姓张,没有饮酒迹象,交警与之攀谈得知,其尚不满16岁,对于车辆来源,张某一会说是家里的,一会说是朋友的,一会又说是路边捡来的。

正在交警核查车辆来源时,有人向122指挥中心询问,自己停放在恒源路的红色轿车是否因违停被拖走。交警核实发现,刚刚查扣的红色轿车,正是报警人丢失的车辆。

因车辆涉嫌盗窃,张某又是未成年人,交警随即将案件移交属地刑警队进一步调查处理。经初步了解,24日2时许,在街头游荡的张某,发现恒源路边停放着一辆忘拔钥匙的红色轿车,便将车开走,但还没有开出多远就碰上了夜查酒驾的交警。

目前,案件仍在进一步调查处理中。

引发追尾事故

情况下,向左突然变道。因距离过近,其左后方车辆根本来不及采取制动措施,追尾撞上张某驾驶的黑色奥迪轿车。

虽然是被迫尾,但张某变更车道影响其他车辆正常行驶,是引发事故的直接原因,因此被认定负事故全部责任。

交警提醒大家,高速公路行车时不要随意变更车道,打算变更车道时要提前开启转向灯并持续3秒以上,同时充分观察目标车道后方来车,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再平顺驶入目标车道。

高速强行变道

本报讯(记者 张晋峰)轿车司机张某驶上高速公路后,横跨中间车道,强行变道进入超车道,结果与正常行驶的车辆发生剐蹭。11月24日,山西高速交警一支队通报事故情况,强行变道的张某不但要承担事故全责,还受到相应处罚。

11月14日,高速交警一支队辖区青银高速发生一起两车剐蹭事故。交警赶到现场,通过调取公共视频还原事发经过。原来,黑色轿车司机张某在通过匝道进入主线的

酿事故受处罚

过程中,横跨中间车道强行进入超车道,导致与正常行驶的另外一辆轿车发生剐蹭,造成两车不同程度损坏。据此,交警认定张某负事故全部责任,并对其违法行为作出罚款100元的处罚。

高速交警提醒大家,变更车道要提前开启转向灯,同时要注意观察路况确定具备安全变道条件后,缓打方向迅速变道。需要大家特别注意的是,严禁连续变更车道,否则极易引发交通事故。